

阿那亚北岸艺术湾一期地块一项目  
自来水工程劳务分包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北戴河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方式	16
7.2 中标通知	16

7.3 履约担保.....	- 16 -
7.4 签订合同.....	- 1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 -
8.1 重新招标.....	- 17 -
8.2 不再招标.....	- 17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7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7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7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7 -
9.5 投诉.....	- 17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19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20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21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22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23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有效低价法）</b> .....	- 27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
1. 评标方法.....	- 29 -
2. 评审标准.....	- 29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9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9 -
3. 评标程序.....	- 30 -
3.1 初步评审.....	- 30 -
3.2 详细评审.....	- 31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1 -
3.4 评标结果.....	- 32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 33 -
1. 分包工程概况.....	- 35 -
2. 乙方资信情况.....	- 35 -
3. 工期.....	- 35 -
4. 质量标准及文明施工要求.....	- 36 -
5. 合同价款.....	- 36 -
6. 付款方式.....	- 38 -
7. 发票管理.....	- 39 -
8. 工程变更.....	- 40 -
9. 工程结算.....	- 41 -
10. 双方管理人员.....	- 41 -

11. 施工进度管理.....	- 42 -
12. 施工质量管理.....	- 42 -
13. 施工安全管理.....	- 43 -
14. 文明施工管理.....	- 45 -
15. 劳务工人管理.....	- 45 -
16. 施工配合.....	- 46 -
17. 工程验收.....	- 46 -
18. 工程保修.....	- 47 -
19. 违约责任.....	- 47 -
20. 合同解除.....	- 48 -
21. 履约担保.....	- 49 -
22. 其他规定.....	- 50 -
23. 争议解决.....	- 51 -
24. 合同生效.....	- 51 -
甲方：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北戴河分公司（承包人全称）.....	- 60 -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 64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64 -
2. 投标报价说明.....	- 64 -
4. 工程量清单.....	- 64 -
4.1 工程量清单表（另附）.....	- 64 -
<b>第六章 图 纸</b> .....	- 68 -
（另附）.....	- 68 -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 69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70 -
目    录.....	- 7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3 -
（一）投标函.....	- 73 -
（二）投标函附录.....	- 7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5 -
三、授权委托书.....	- 76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77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78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8 -
（二）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9 -
授权委托书.....	- 79 -
（三）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展示.....	- 79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80 -
(二) 投标人企业证明材料展示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三) 企业信誉证明: .....	- 81 -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提供“信用下载报告”PDF) 。 .....	- 81 -
七、施工业绩审查资料 .....	- 82 -
(一)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82 -
(二) 业绩证明材料展示 (中标通知书、竣工证书、合同关键页其中之一扫描件)	
.....	- 8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阿那亚北岸艺术湾一期地块一项目自来水工程劳务分包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阿那亚北岸艺术湾一期地块一项目自来水工程劳务分包工程项目

最高限价：（如有）566100元

采购需求：水表井、阀门井砌筑；管道、阀门、水表、消防栓安装及开口卡子等。

合同工期：10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与资格预审相关的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有的劳务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全天24小时。

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

方式：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刘宏生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北路100号

联系方式：183335766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进宝

电 话：139303435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北戴河分公司</u> 地址: <u>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北路100号</u> 联系人: <u>刘宏生</u> 电话: <u>1833357667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1.1.4	项目名称	<u>阿那亚北岸艺术湾一期地块一项目自来水工程劳务分包工程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u>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水表井、阀门井砌筑; 管道、阀门、水表、消防栓安装及开口卡子等。
1.3.2	计划工期	100日历天完工(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 <u>劳务分包或者工程施工</u> ; 投标人证件有效性: <u>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u> ; 财务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未 被 “ <u>信用中国</u>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b>在失信记录解除前, 不</b>



		<p><u>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u></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u> <u>出具的项目授权委托书。</u></p> <p>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1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投标截止前 2 日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应在收到异议后 1 日内答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566100元（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本次招标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上传签字并盖章的PDF格式电子标书至“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要求提交电子标书。
3.7.5	装订要求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每页加盖电子公章；并经CA加密后上传，开标时也须使用CA解密，才能读取投标文件。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次招标不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要求提交电子标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5.2	开标程序	<p>(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签字)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小时之前上传到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并将响应内容与评审指标绑定。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p> <p>(2) 签到及远程解密: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于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使用原投标电脑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准备参加远程签到及开标解密,保持电脑网络通畅。</p> <p>(3) 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指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业绩审查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



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招标控制价表

阿那亚北岸艺术湾一期地块一项目自来水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工程项目内容及价格表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	项目	暂定	单位	含增值税单价	暂定含税价	除税系数	除税合价	备注
			工程量						
1	管道安装	DN200 球管	2.27	元/m	46.70	106.01	3%	102.92	执行新建小区工程
2		DN150 球管	1608.59	元/m	40.90	65791.33	3%	63875.08	同上
3		DN100 球管	442.21	元/m	31.33	13854.44	3%	13450.91	同上
4		DN40-63 塑料管	1008.82	元/m	26.87	27106.99	3%	26317.47	同上
5		DN32 以下塑料管	124.80	元/m	8.90	1110.72	3%	1078.37	同上（室内）
		<b>小计</b>				<b>107969.49</b>		<b>104824.75</b>	
1	消火栓安装	DN100 消火栓	11.00	元/组	95.00	1045.00	3%	1014.56	执行新建小区工程
		<b>小计</b>				<b>1045.00</b>		<b>1014.56</b>	
1	水表安装	DN100 水表	5.00	元/组	180.00	900.00	3%	873.79	执行新建小区工程（含表前、后阀门、伸缩器、滤网、法兰）
2		DN80 水表	1	元/组	120.00	120.00	3%	116.50	同上

3		DN50 水表	1	元/组	95.00	95.00	3%	92.23	同上
4		DN40 水表	9	元/组	80.00	720.00	3%	699.03	执行新建小区工程（含表前、后阀门）
5		DN25 水表	1	元/组	70.00	70.00	3%	67.96	同上
6		DN20 水表	415	元/组	45.00	18675.00	3%	18131.07	同上
7		DN100 机械水表	11	元/组	180.00	1980.00	3%	1922.33	执行新建小区工程（含表前、后阀门、伸缩器、滤网、法兰）
8		DN25 机械水表	2	元/组	70.00	140.00	3%	135.92	执行新建小区工程（含表前、后阀门）
		小计				<b>22700.00</b>		<b>22038.83</b>	
1	阀门安装	DN150 闸阀	12	元/组	125.00	1500.00	3%	1456.31	执行新建小区工程（含法兰安装）
2		DN100 闸阀	5	元/组	75.00	375.00	3%	364.08	同上

3		DN50 球阀	17	元/组	31.00	527.00	3%	511.65	同上
4		DN40 球阀	29	元/组	31.00	899.00	3%	872.82	同上
5		DN32 球阀	1	元/组	31.00	31.00	3%	30.10	同上
		小计				<b>3301.00</b>		<b>3204.85</b>	
1	水表井砌筑	DN100 水表	4	元/座	1360.00	5440.00	3%	5281.55	执行新建小区工程（含土方开挖、回填，井盖运输、安装，不含井盖材料，具体制作要求及标准见标准图集。）
2		DN100 机械水表	11	元/座	1360.00	14960.00	3%	14524.27	同上
3		DN80 水表	1	元/座	970.00	970.00	3%	941.75	同上
4		DN50 水表	1	元/座	970.00	970.00	3%	941.75	同上
5		DN40 水表	7	元/座	970.00	6790.00	3%	6592.23	同上
		小计				<b>29130.00</b>		<b>28281.55</b>	
1	阀门井砌筑	2*DN150 闸阀	1	元/座	1250.00	1250.00	3%	1213.59	执行新建小区工程（含

									井盖运输、安装, 不含井盖材料, 具体制作要求及标准见标准图集。) )
2		DN150 闸阀	10	元/座	980.0 0	9800.00	3 %	9514.56	同上
3		DN100 闸阀	5	元/座	980.0 0	4900.00	3 %	4757.28	同上
4		DN100 消防栓井	11	元/座	980.0 0	10780.0 0	3 %	10466.0 2	同上
5		DN50 球阀	17	元/座	800.0 0	13600.0 0	3 %	13203.8 8	同上
6		DN40 球阀	29	元/座	800.0 0	23200.0 0	3 %	22524.2 7	同上
7		DN32 球阀	1	元/座	800.0 0	800.00	3 %	776.70	同上
						<b>63530.0 0</b>		<b>61679.6 1</b>	
1	开口 卡子	DN150*50	20	元/处	299.0 0	5980.00	3 %	5805.83	执行零星工程
2		DN100*50	9	元/处	249.0 0	2241.00	3 %	2175.73	同上
3		DN50 入户碰头	50	元/处	15.00	750.0 0	3 %	728.16	同上
						<b>8971.00</b>		<b>8709.71</b>	
1	其它	c25 砼支墩	62.86	元 /m <sup>3</sup>	600.0 0	37716.0 0	3 %	36617.4 8	执行新建小区
2		黄沙垫层	221.465	元 /m <sup>3</sup>	240.0 0	53151.6 0	3 %	51603.5 0	同上
3		砖砌 24 墙	1.28	元 /m <sup>2</sup>	135.0 0	172.80	3 %	167.77	同上
4		砖砌体拆除	0.3072	元	65.00	19.97	3	19.39	同上

				/m <sup>3</sup>			%		
5		超深土方开挖	2193.18 22	元 /m <sup>3</sup>	17.00	37284.1 0	3 %	36198.1 5	同上
6		超深土方夯填	2193.18 22	元 /m <sup>3</sup>	9.00	19738.6 4	3 %	19163.7 3	同上
7		土方外运	682.92	元 /m <sup>3</sup>	30.00	20487.6 0	3 %	19890.8 7	同上 (包含上、下、运土及倒土点费用)
		小计				<b>168570. 71</b>		<b>163660. 88</b>	
1	地 材	标准砖 240×115 ×53	103.46	元/千 块	550.0 0	56903.0 0	3 %	55245.6 3	
2		水泥 325	93.82	元/t	600.0 0	56292.0 0	3 %	54652.4 3	
3		中沙	331.66	元/t	67.57	22410.2 7	3 %	21757.5 4	
4		碎石	231.81	元/t	108.7 0	25197.7 5	3 %	24463.8 3	
		小计				<b>160803. 01</b>		<b>156119. 43</b>	
		合计		元		566020. 21		549534. 19	

备注: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 2013）及《河北省 2012 版定额》和河北省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的文件执行。

2、合同中所约定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法律及经济纠纷。

3、增值税税率为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有效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0___分 项目管理机构：___0___分 施工业绩：___0___分 投标总价：___100___分 清单单价：___0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投标总价不超 <b>投标最高限价</b> ，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算要求所生成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
2.2.3	投标总价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得分=100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价即有效投标总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分)	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条理清晰。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分)	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分)	从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 5 个方面综合评审，体系健全，措施有力。
	安全及文明施工与措施 (分)	从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方面综合评审，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围挡防护措施、裸土覆盖措施、湿法作业措施、渣土车辆封闭措施、扬尘防治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分)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健全，对各种污染物的处理措施、渣料防护与处置方式、完工后的现场恢复，以及投标人在其施工过程中对公众卫生的保护措施合理方面综合评审。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分)	从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 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计划合理。



		资源配备计划（分）	从设备、劳动力、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配备和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4个方面综合评审。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分）	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工程师证书。
		施工员、安全员（分）	
2.2.4(3)	施工业绩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有效性（分）	以中标通知书、竣工证书、合同关键页其中之一扫描件盖章为准，上述业绩均为近五年内取得。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100分）	详见本表 2.2.3
		投标清单单价合理性（0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费率合理，且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清单单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效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 (6) 投标人的清单和招标文件清单不一致情形的；
- (7) 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
- (8) 投标报价中规费取费超过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费率参考范围的，或者投标报价中税率与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不符的；
- (9) 投标人报价中主要清单项报价浮动偏离对应招标控制价格-20%（含-20%）的，主要清单指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占总报价比重由高到低累计达到 50%以上（含 50%）的清单；
- (10) 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费合计偏离对应招标控制价格的-15%（含-15%）的；

(11) 投标人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费合计扣除不可竞争费 偏离对应招标控制价格的-20% (含-20%) 的;

(12) 投标人报价中其他部分清单费(包含其他项目清单费、建设工程其他费、工器具购置费, 且不含不可竞争费)合计超过对应招标控制价格的-15% (含-15%) 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子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方：\_\_\_\_\_

分包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工程名称-子项目名称

## 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承接\_\_\_\_\_工程（以下简称“整体工程”），乙方具有\_\_\_\_\_资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劳务分包范围：\_\_\_\_\_

1.4 工作内容：\_\_\_\_\_

## 2. 工期

2.1 开工日期（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竣工日期（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4 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对此无异议，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费用索赔。

### 3. 质量标准及文明施工要求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同甲方与发包人（指\_\_\_\_\_公司）签订的整体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0”，交通安全事故为“0”，火灾事故为“0”，环境污染事故为“0”，职业病数量为“0”。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创建\_\_\_\_\_安全文明工地/样板工地。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整体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当地建设部门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文件要求，相应规范如下：

-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 (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5)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7)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1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形式：

①固定总价合同。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暂定）\_XX\_元，增值税税率

为\_\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暂定）XX元，增值税金额为（暂定）XX元，最终以国家公布的适应税率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固定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调整（各分项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甲方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只供乙方投标报价时参考，乙方在报价时应当自行核算工程量的准确性，中标后不得以图纸工程量大于清单工程量等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总价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中均不再作任何调整。乙方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乙方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再作任何调整。

②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暂定）XX元，增值税税率为%。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暂定）XX元，增值税金额为（暂定）XX元，最终以国家公布的适应税率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固定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调整（清单详见附件1）。

4.2 本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是乙方在对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现场及周边环境条件、工程所在地气候条件、本合同内容等完全知悉并充分研究分析基础上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而作的报价，该报价是谨慎的且不低于乙方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需要的成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规范、技术交底及定额等规定的所有工作、在质量保修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4.2.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材料节约等目标所需要的全部人工费、辅材、小型工器具及小型机具、保险、劳动保护、管理费、风险、利润、增值税、其他税费及乙方应当向政府交纳的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4.2.2 设计图纸、工程规范、施工方案及定额中已考虑的所有施工工序、施工内容及分部分项工程交叉、交接面的处理措施费；为保证施工安全而引起的必要施工安全措施而发生的费用；为了质量、工期、施工便利或其他因素而发生的



技术措施费（含冬施措施、雨季施工措施、节假日施工、夜间加班等因素）；

4.2.3 现场材料的搬运、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所发生的用工费用；

4.2.4 乙方自行承担自身施工人员的住宿、生活、交通、办公、食堂内的设施及相应发生的用工等费用，且不得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4.2.5 对其它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发包人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含分包范围内的配合机电等专业的预留预埋和开孔、收口及封堵等，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4.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市场变动因素、国家政策人工费调整、不了解工程施工现场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提高综合单价。

## 5. 进度款支付

5.1 本合同不提供工程预付款。

5.2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满足“三项支付条件”：

A、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形，需出具承诺书；

B、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工程月度结算应由甲方公司审批并书面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

C、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税证明。

5.3 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按甲方的格式要求报甲方审批，甲方项目经理部在收到乙方的工程量报量单后 7 日内审核完成，项目经理部审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公司进行审批。项目经理部审核结果仅为过程审核，项目经理部签字或盖章的审核文件不能作为最终认定结果，最终以甲方公司审批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双方一致同意过程计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超出施工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4 工程进度款按第（1）种方式支付：

（1）工程进度款按照乙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并扣除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委托甲方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后支付，乙方不得

以无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拨付不及时为由延误工期或者停止施工,同时也不得依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含委托甲方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

(2)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_\_\_\_\_

。

####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乙方应当保证银行账户名称、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合同名称三者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

乙方指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全权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其所签字确认的所有资料均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6 乙方承诺 若因发包人未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误工或拒不发放工人工资,并同意顺延甲方的付款周期,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劳务工人劳动合同和盖有乙方公章的劳动人员花名册、工人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 6. 发票管理

6.1 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应按当期确认产值（含委托甲方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发票信息进行备注（如税务部门要求合同、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6.2 乙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法等情况的，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及甲方无发票抵扣导致多承担的税负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多承担的税负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则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 7. 工程变更

7.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乙方的承包范围或增（减）乙方的工作内容，修改施工方案，乙方应按甲方变更内容组织施工，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量，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乙方应按照该部分工程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签证事项的，乙方应在该变更签证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报送相关签证变更资料，并附上相应的图片、工程量计算单据等证据资料，相关签证事实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若变更签证涉及工程单价变动或增加费用的，乙方还应当附相关报价资料。

对于需要重新确定工程单价或新增费用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公司审核书面确定工程单价或新增费用后方可施工，如未经甲方公司书面确定价格乙方就自行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逾期未上报相关签证变更费用的，视为签证变更对其工程价款不构成影响，若增加费用的，甲方将不予认可，若减少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

7.3 签证变更项目在合同中有相同或相似项的，按合同中相同或相似项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签证变更项目单价。

7.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工程结算

### 8.1 结算方式：

8.1.1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总价=合同总价（暂定）+合同外签证变更价款。

8.1.2 固定单价合同：双方按不含税单价不变，工程量按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量的原则进行结算，此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费用主张。

### 8.2 结算依据：

- (1) 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统计单；
- (2) 经甲方审批完成的签证及变更单、零星用工单；
-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罚款单；
- (4) 材料损耗、代购材料结算单；
- (5) 质量验收确认单、工序报验资料。

其他任何单据、文件资料，无论经任何部门或人员签字、盖章，均不得作为认定结算、付款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8.3** 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当符合发包人和甲方的具体要求。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正。

**8.4**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进行工程结算并做出结算书，结算书作为最终确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8.5 竣工结算资料先由甲方项目经理部审核（此审核结果仅为过程审核，不能作为最终认定结果），再由甲方公司书面审批确认。

8.6 乙方确认：发包人依据整体工程合同向甲方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甲方在扣留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以及根据本合同可以扣留的其他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等予以扣留的款项在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成就时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期依据整体工程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准）。

8.7 乙方承诺：若因发包人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误工或拒不发放工人工资，同意顺延甲方的付款周期，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双方管理人员

### 9.1 甲方管理人员

9.1.1 甲方项目经理\_\_\_\_\_，享有权限详见附件 2《综合授权书》。

9.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有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转授权，否则甲方项目经理部任何其他人的签字均不发生任何效力，甲方均不予认可。

### 9.2 乙方管理人员

9.2.1 乙方指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_\_\_\_\_，享有权限详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

9.2.2 乙方应当在进场后 7 日内，将其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材料领用人员等管理人员名单报甲方项目经理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管理人员。

9.2.3 乙方需配置不少于\_\_\_\_\_名持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_\_\_\_\_名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乙方未按法规要求及合同承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每人每天扣违约金 1000 元。

9.2.4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当每月保证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并根据甲方

的要求参加日、周、月工地现场生产例会，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人员调配、工程进度管理等。乙方现场负责人离开工地现场前应报告甲方项目经理，未经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应按 500 元一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9.2.5 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包括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义务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撤换，并委派新的管理人员接替。逾期未撤换的，应按每人每天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施工进度管理

10.1 乙方必须按规定参加甲方的项目生产例会，并于每周星期五上午 10 点前上报下周工作计划，施工计划应当满足甲方的现场施工节点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甲方要求的节点布置并完成每阶段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否则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施工计划，配备足够的劳动力、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设备和机具，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组织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减少项目施工人员，若因乙方劳动力不足或所需工种不齐，造成工程进展迟缓，有可能影响工程工期时，甲方将通知乙方增加劳动力，增加的劳动力应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之必要，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在甲方该通知发出后 72 小时内，乙方不作响应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部分工作，安排其他劳务队伍参与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

10.3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乙方自行对劳动力进行调剂，费用已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 11、施工质量管理

1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施工图纸及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乙方任何合理化建议未获甲方批准前不得实施。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没按甲方的技术交底施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工序报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甲方检查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不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没有严格执行工序报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乙方应当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须为自带的经纬仪、水准仪、激光铅垂仪、尺等测量仪器向甲方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原件一份，并在检测有效期内使用，费用自理。

11.4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质量检查，检查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对于一次性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一部位连续两次整改都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1.5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竣工达到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整体工程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由乙方负责免费整改，乙方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对甲方因质量未达到标准的相应处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拒绝质量整改或无能力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指派其他单位完成，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11.7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 12. 施工安全管理

1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的管理规定，必须服从并执行国家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2.2 甲方对乙方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时，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全部参加。

12.3 乙方必须按甲方安全交底的内容执行、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有安全隐患,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甲方有权利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因此所拖延工期均按合同执行。

12.4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办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2.5 乙方须为其所有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支付保险费用。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 80 万元,保险单复印件上交项目经理部存底。如果乙方没有办理工伤及医疗等保险,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6 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或中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或男性年龄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超过 55 岁)等三类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第一次发现甲方提出警告,随后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

乙方进场人员不得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心脑血管病等疾病。如由于乙方隐瞒导致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12.7 乙方人员在高空施工时必须要有防高空坠落措施,如有事故发生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2.8 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如要动火应先申请开动火证并按要求进行动火(如清理动火周边易燃物、专人看火等)。

12.9 乙方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及时检查施工用脚手架及周围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对现场搭设的安全设施加以保护并不得以方便施工为由私自拆改。

12.10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个人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若甲方统一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范围如下:1)安全带、2)安全帽。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者,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



300-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3.文明施工管理

13.1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对文明施工及原材料、半成品、机具、成品保护、仓库的管理规定，其文明施工及保护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材料堆放，配置相关消防设施。

13.2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控制粉尘污染、噪声污染等其他环境污染，如被政府有关部门警告则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加倍处罚。

13.3 乙方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用水要统一排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当每日工完场清，将建筑垃圾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集中处理。

13.4 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将施工场地、仓库清理完毕。

## 14.劳务工人管理

14.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工人和所雇用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14.2 乙方须与所雇用的管理人员、劳务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项目作业人员花名册（应当记载作业人员详细信息），所有劳动合同和作业人员花名册须加盖乙方公章后报甲方备案。人员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备案。

14.3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经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勤情况记录表。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于每月24日前将加盖乙方公章并由工人签字确认的当月工资发放表提交给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抽检。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拖欠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讨薪、上访、聚众滋扰事件发生，影响甲方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即时停止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并从乙方工程款中划拨资金用于支付工人或农民工工资，直至事态平息。

14.4 乙方所有特殊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 B、C 类人员、机械操作人员、

电焊工、电工等须持证上岗，上岗证复印件须提交甲方备案。未取得上岗证的特殊岗位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14.5 乙方应做好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及作业点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活动。

## 15. 施工配合

15.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

15.2 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协调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15.3 甲方发出的指令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响应；若乙方消极懈怠，甲方可寻求第三方完成该项指令，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 工程验收

16.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及发包人的检查检验，按甲方要求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部分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甲方可另行雇佣其他单位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16.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或达到中间验收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甲方可另行雇佣其他单位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乙方自检合格后在进行覆盖、掩盖工作或中间验收前 2 天，通知甲方派代表参加。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顺延。

16.3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无论甲方验收结果如何，乙方施工内容在甲方就整体工程与发包人的隐蔽工程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中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16.4 乙方负责验收前的内外清理，费用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 17.工程保修

17.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甲方承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2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必须派人维修，如发生需乙方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如果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维修，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数额的，乙方需补足差额部分。如乙方在甲方其他项目有尾款的，甲方有权从其他项目尾款中直接扣除。

## 18.违约责任

18.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节点完成阶段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0.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乙方节点工期延误，但总工期未延误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此部分违约金。

1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总工期或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8.3 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乙方赔偿事故损失后，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4 因乙方原因影响安全文明工地评定的，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工人、材料商及施工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导致工人、材料商到施工现场、甲方项目经理部、公司办公场所闹事,或导致材料商、工人爬塔吊等,出现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导致工人、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出现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增加一次,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以此类推,累计计算。

18.6 乙方将其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再行分包或转包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8.7 乙方未与其施工管理、劳务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的,或未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盖有乙方公章的作业人员花名册的,乙方应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8 乙方未在每月 24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提供的工人考勤表、工资发放表不真实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8.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擅自停工,否则乙方应按照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分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8.11 本条所列的违约处罚并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

18.12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纠纷,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其中包括不限于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与差旅费用等费用。

## 19.合同解除

19.1 出现下列情形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
- (2) 甲方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解除的；
- (3) 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9.2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 (2) 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事故且无法整改的或给甲方造成 10 万元及以上损失的质量事件的；
- (3)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 10 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 10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作业人员支付报酬，导致引发 5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节点工期延误在 20 天以上或预期工期将延误在 20 天以上的；
- (7)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中的约定，经甲方催告整改 3 次仍拒不改正的。

19.3 合同解除后 3 天内乙方必须全面退场，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每天\_\_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退场后三天内双方对乙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含委托甲方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完毕后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结算价款的 97%（含委托甲方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

19.4 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0. 履约担保

乙方同意在第一个月的进度款中预留\_\_XX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范围为本合同下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违约金、罚款，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过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双方办完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且乙方按规定提供了有关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扣除因乙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21.其他规定

21.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 (2) 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2 乙方有效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_\_\_\_\_；

有效的函件收受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有效电子邮箱：\_\_\_\_\_；

有效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指令、通知、函件等一切资料，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当签收。甲方也可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告知乙方。以邮寄方式发送的，资料邮寄后三日内视为送达乙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不得设定拒收等程序来拒收任何资料，否则

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若对甲方指令、通知、函件等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指令要求。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21.3 若当地税务或建筑管理部门要求，劳务合同须办理备案的，由乙方负责合同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办理备案，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所地：

住所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劳务分包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包含工作内容	计量规则	备注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增值税率	增值税	含税总价			
1											
2											
合计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北戴河分公司

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施工现场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1 安全管理目标及原则

### 1.1 目标

轻伤 1 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不发生火灾、交通、中毒、公共卫生及突发环境事件；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作业人员入场培训合格率 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深度达 1.5 米及以上的管沟必须 100%采取支护或放坡措施；

深度达 2.0 米及以上的管沟临边必须 100%设置防护围栏。

### 1.2 管理原则

1.2.1 发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合同和本协议要求，履行自身安全生产义务，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有权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采取警告、限期整改和处罚等措施，对严重违规和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承包人，有权清退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1.2.2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合同、本协议和技术规范等强制性标准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对因自身管控不到位导致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资料，包括营业

执照、资质证书、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安全教育记录、日常检查记录、应急抢险救援资料等一切发包人认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档案、材料。

2.1.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并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监理，依据合同约定赋予监理人针对安全隐患、违章违规等行为给予承包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1.3 发生安全事件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承包人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2.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承包人明确施工区范围和安全管理要求。

2.2.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监督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使用。

2.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承包人的权利**

3.1.1 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1.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1.3 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

3.1.4 在日常作业中，对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发包人有关部门举报。

3.1.5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人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 **3.2 承包人的义务**

3.2.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保证具有与所承包项目相应的资质。

3.2.2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岗位操作规程，针对

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可靠保障措施，遵守发包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规章制度。

3.2.3 在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制定安全技术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报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在施工中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3.2.4 承包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坚持每日巡查，对自检、发包人检查、上级单位检查、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按“定人、定时、定措施”的原则迅速解决。

3.2.5 发生事故时，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报告事故。

3.2.6 对全体作业人员开展入场安全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并留好影像资料；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2.7 根据工作内容及工种的不同，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3.2.8 加强分包商管理，制定关于分包商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分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安全管理要求。

3.2.9 接受发包人安全绩效考核。

#### **4 安全组织及人员要求**

4.1 承包人需组建项目经理部，独立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部、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标准应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包括后续修订替代版本)的要求。

4.2 承包人施工作业班组应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4.3 未经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调离项目管理人员。

4.4 对不熟悉本专业工作、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工作、严重违规以及无证上岗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调离。

#### **5 安全管理要求**

##### **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规定使用，专门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不得挪作他用，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督。对安全投入与施工要求不符、使用不合规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给予相应扣减；

如承包方存在未按要求进行边坡支护、放坡和未进行临边防护等严重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选择第三方单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造成的损失及聘请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将从施工费用中加倍扣除。

## **5.2 安全教育培训**

5.2.1 在开工、复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含分包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教育的从业人员严禁进行施工作业。人员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所有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备存。

5.2.2 特种工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等工种应开展入场实操考核。

5.2.3 施工前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人员的安全注意事项，保证其人身安全。

5.2.4 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工序、作业场所或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

## **5.3 安全检查**

5.3.1 参建各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5.3.2 承包人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坚持每日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情况记录。

5.3.3 危大工程施工及管沟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部需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巡视检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并做好巡视检查记录。

5.3.4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至少每周报告一次管沟施工隐患排查情况。

## **5.4 安全会议**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商应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如月例会、监理周例会等），总结安全工作、查找不足、制定整改措施、部署近期安全工作重点等。

## **5.5 安全技术管理**

5.5.1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识别前置条件，统筹资源，确保工期合理可行，并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不得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5.5.2 承包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5.5.3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5.4 承包人在编制涉及管沟、基坑施工的作业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勘察报告提出的施工建议，充分结合设计文件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分段、分层次制定支护、放坡的具体指标参数，明确落实责任人、落实时限和达标验收标准等，其中至少满足以下要求，深度达 1.5 米及以上的管沟必须 100%采取支护或放坡措施，深度达 2.0 米及以上的管沟临边必须 100%设置防护围栏。

## 5.6 设备设施管理

5.6.1 承包人应针对各类机械设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机械设备岗位责任制，对所有机械设备建立入场验收、登记、检查、维修等设备台账。

5.6.2 承包人应根据各种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在机械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维护，严禁带病运转。

5.6.3 承包人使用自制或非标的设施工具（人字梯、操作平台、吊笼等），必须经过验收挂牌后方可使用。

5.6.4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5.6.5 承包人在管沟、基坑等空间有限的区域内使用机械设备时，机械设备之间应至少保持 3 米以上安全距离，挖土机挖铲回转半径内不得有其他作业，现场机械设备不得触碰、损坏已设置的支护措施。

## 5.7 危险作业

施工现场实施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需实施作业许可制度，由项目经理或负责生产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危险作业前要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与周边其他作业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现场环境未经检查确认的情况下开展危险作业。

涉及管沟施工作业的项目，应每日开工前办理《管沟开挖作业票》，承包人应明确作业票审批的关键岗位人员和职责，作业票应由班组负责人发起申请，经业务、安全方面的人员审核、项目经理批准后方可开工。

## 5.8 安全保卫

根据要求为各施工单位人员办理工地出入证，并进行日常核查管理，严禁无证、假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外来人员、车辆在进入现场前，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 5.9 消防管理

5.9.1 承包人负责对所属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

5.9.2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操培训和疏散演练。

## **5.10 文明、绿色施工管理**

### **5.10.1 施工现场场容要求**

5.10.1.1 现场封闭方式应符合当地文明施工要求，围墙或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应经过验收，禁止使用锈蚀、残破、易损毁的材料作为围挡材质，严禁在墙面上乱涂、乱画、乱张贴。施工现场的大门和门柱应牢固美观，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大门上应标有企业标识。

5.10.1.2 主要施工现场进出口处应至少设有“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标牌规格统一、语言表述规范、字体工整美观；管网施工围挡临时出入口可只设置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

5.10.1.3 现场必须采取排水措施，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设交通指示标志、限速标志等。

5.10.1.4 涉及管沟施工、基坑施工的项目，承包人应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在远离临边且位置适中的区域设置临时堆土区，提前规划渣土外运方式和路线，禁止在任何临边堆土或放置其他物品；

### **5.10.2 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5.10.2.1 承包人应在开展危险辨识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危险源点，制定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方案，实施安全标识管理。

5.10.2.2 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实际情况，并根据施工安全特点及时调整。如孔洞口、临边、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处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10.2.3 设置的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等要求。

### **5.10.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求**

现场内各种材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材料标识要清晰准确，应根据材料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材料的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

### **5.10.4 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炊事人员健康证，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并落实清洗消毒措施和杜绝传染疾病的措施。

### **5.10.5 卫生防疫要求**

5.10.5.1 施工现场应制定卫生防疫管理制度，配备保健药箱、一般常用药品及急救器材。

5.10.5.2 应针对季节性流行病、传染病等做好卫生防病工作，应有灭鼠、蚊、蝇、蟑螂等措施，并应定期对生活区、办公区进行消杀。

### **5.11 劳动保护**

5.11.1 承包人应向其人员提供必备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项目管理人员及全体作业人员必须使用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的合格安全帽（必选）。

5.11.2 承包人不得使用超龄人员（男 60 岁，女 55 岁）从事一线施工作业。

5.11.3 承包人应组织员工进行入场体检（或提供一年内体检证明），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相关禁忌的作业。

### **5.1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禁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周边生产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

### **5.13 应急管理**

5.13.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前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5.13.2 承包人应针对编制的各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担架、氧气袋、药品等）。

5.13.3 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应急培训，根据危大工程类别或易发事故种类，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加强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能力。

### **5.14 危险物品管理**

5.14.1 承包人应建立危险物品管理制度，明确施工现场工业气瓶（如氧气乙炔瓶）、燃油、油漆涂料等危险物品的采买、使用和储存要求，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5.14.2 危险物品的采购必须到符合资质要求的厂家或经营单位购买，危险物品进入施工现场或入库前，承包人应组织验收，确保安全附件可靠，包装完好，性能完备，并应建立验收、出入库等台账。

5.14.3 承包人应对涉及危险物品的采购、使用、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



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危险物品的性能和应急处置措施。

5.14.4 危险物品的储存环境应满足该物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库房之间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安全标志。

5.14.5 危险物品应做到随买随用、适量存放，原则上不得超过重大危险源临界量，如因作业需求确需达到重大危险源标准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 **5.15 保险**

5.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各自参与本项目建设施工和管理的全体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应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工程保险。

5.15.2 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5.16 事故管理**

5.16.1 发包人鼓励未遂事故的上报。承包人必须将未遂事件调查清楚，采取措施预防事故再次发生。事件调查记录存档并上报发包人。

5.16.2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迅速抢救伤员，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

5.16.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负责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上报。

5.16.4 承包人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作为发包人的安全准入资格。

5.16.5 由于参建各方管控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处置。对责任认定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部门的认定或事故报告结论为准。

### **5.17 夜间施工**

5.17.1 承包人应合理规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作业，严禁盲目抢赶工期；

5.17.2 确需组织夜间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作业期间，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应现场值守；

5.17.3 夜间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照明应满足要求，危险作业区域、临边洞口、爬梯处必须专门设置照明，沟槽、工作井、吊车等关键部位设置夜间警示灯，与外部环境交叉处有足够的警示标志；

5.17.4 在交通道路上实施作业活动时，作业人员应穿戴反光背心，同时安排专人疏导交通；

5.18.5 承包人应合理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严禁出现噪音扰民情形。

### **5.18 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区（非必选项）**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设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区。

## 6 违约处罚

发包人未及时履职尽责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承担相应赔偿/补偿责任。但发包人（或受委托的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及负有管理责任的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违背本协议有关条款行为的，有权给予相应处罚，如警告、承担违约金、限期离场、加入黑名单等。

6.1 承包人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发包人视情节给予承包人警告或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至 2000 元 违约金；存在违章指挥的，发包人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至 2000 元 违约金，并对负有管理责任的责任人给予 500 元至 2000 元 违约金。

6.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不满足本协议要求，发包人视情节给予承包人警告提醒，或每次每项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至 3000 元 违约金，经警告或承担违约金后仍未有效改善的，在对承包人加倍处罚的基础上，视情节对负有管理责任的责任人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 违约金。

6.3 承包人因自身管控不足发生事故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以下标准扣罚：发生一般事故，每起扣减 2000 元 违约金。；造成较大事故，每起扣减 5000 元 违约金。；造成重大事故，每起扣减 10000 元 违约金。；造成特别重大事故，每起扣减 20000 元 违约金。。

6.4 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边坡支护、放坡和临边防护措施，以及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视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每项扣减 1000 元 违约金。

6.5 承包人及其相关责任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拒不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加倍处罚，并要求其限期离场。

6.6 以上罚款均从 最近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函 中扣除。

6.7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 在施工期间，被应急管理部等部门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 (2)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及以上死亡的；
- (3) 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在管沟、基坑作业中，未及时采取支护、放坡等安全措施，经书面提示两次后仍然整改不彻底的；
- (5) 在管沟、基坑等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渣土、物品，经书面提示两次后仍然整改不彻底的；

- (6) 非作业人员进入管沟、基坑等危险区域，经书面提示两次后仍然整改不彻底的；
- (7) 出现其他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 (8) 屡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扰乱发包人正常生产秩序的。

其中，承包人所属分包单位或班组出现违背上述第（4）（5）（6）款情形，经一次书面提示整改不彻底的，承包人应立即对涉事分包单位或班组进行清退。

## 7 附则

7.1 本安全生产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地方主管部门有严于本协议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7.3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解决。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 4.1 工程量清单表（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业主、监理、施工图纸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业主要求，该项工程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国家其他相关规定、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劳务分包工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业绩审查资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XXXX 劳务分包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两年	
4	分包	无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石砌排水沟工程劳务分包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1）规定要求编写。

2、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劳务施工的项目负责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和经营活动，对本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负责，该同志在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展示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技术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只附身份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企业证明材料展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三) 企业信誉证明：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受惩黑名单（提供“信用下载报告”PDF）。

## 七、施工业绩审查资料

### (一)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注	

### (二) 业绩证明材料展示 (中标通知书、竣工证书、合同关键页其中之一扫描件)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提供)